广东省气象局关于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监督管理的办法

（二次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以下简称“防雷检测”）监管，规范防雷检测行为，建立公平、公正、有序的防雷检测市场秩序，根据《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从事防雷检测活动以及实施对防雷检测活动监督管理，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防雷检测是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接受委托对新建、改建、扩建（构）筑物防雷工程的接地装置、引下线、接闪器、等电位连接、屏蔽装置和综合布线、电涌保护器等分项检测以及雷电防护装置投入使用前首次检测，或者对投入使用后的雷电防护装置进行定期检测。

检测机构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书的单位。

第四条 省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省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建立全省统一的防雷检测信息化监管平台，并组织全省专项检查督查。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辖区内检测机构从事防雷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配合开展全省专项检查督查。

**第二章 检测机构管理**

第五条 在粤从事防雷检测活动的检测机构，应当向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及时报告下列信息：

（一）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资质证书（省外检测机构还需登记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检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粤办公地址、负责人；

（三）检测机构在粤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任职文书、职称、身份证和社保；

（四）在粤从事防雷检测的检测人员的身份证、职称、社保和能力证明；

（五）在粤的主要防雷检测仪器、设备清单及其检定有效证明；

（六）在粤检测机构管理制度及其质量控制措施文件；

（七）需要提交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在粤检测机构报告信息进行登记公示，向社会公开检测机构的资质情况、基本信息、主要技术人员信息、信用信息、年度报告填报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公开信息涉及保密工作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检测机构报告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变更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新。

第六条 检测机构应保持具有符合资质等级要求的防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和满足相应技术标准的专业设备等条件，防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测单位兼职从业。

第七条 检测单位应建立完善的防雷检测质量管理体系，并按检测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设立技术负责人、质量责任人、授权签字人、检测人员等岗位和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八条 在本省从事雷电灾害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单位应当在每年4月底前向广东省气象主管机构提交上一年度的检测单位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单位基本情况；

（二）上年度完成的检测项目清单；

（三）检测仪器检定情况；

（四）检测人员变更及培训情况；

（五）其他依法应当报告的事项。

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可组织对报告内容进行抽查，结果记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章 检测活动管理**

第九条 检测机构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信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和管理规定，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检测工作程序，确保检测工作质量。

检测单位对所出具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合法性、公正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第十条 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开展检测，禁止无资质证或者超出资质等级承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禁止下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

（一）承包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

（二）总承包单位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承包](https://baike.so.com/doc/6255002-6468415.html%22%20%5Ct%20%22_blank)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不得将其承包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交由其他单位。

分包单位将其合法承包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不得再进行分包。

第十一条 检测机构不得与其检测项目的设计、施工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合同的甲方应与建设单位有明确的委托关系或其他符合规定的法律关系。

第十二条 检测机构应当加强检测流程和质量的管理，保证检测资料按流程及时流转。

检测原始记录应全面、真实、准确，并经检测员、委托单位主管或监理以及审核人员签认。

检测报告格式应采用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制定的示范文本。检测报告结论应明确，并经检测、校对、审核人签认，检测机构法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加盖检测机构公章后方可生效。

第十三条 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应通过检测信息化监管平台为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提供检测报告归集、溯源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编制的检测报告应当通过省级气象主管机构检测信息化监管平台获取身份识别码及对应的检测标识，方便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查询和监督。

第十四条 检测机构应当加强检测资料档案管理，委托协议、检测方案、原始记录、检测报告等资料收集应按年分类流水编号。编号应连续，不得补编、抽撤、涂改。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全省防雷检测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制定防雷检测质量考核的相关制度和规范。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本辖区防雷检测质量进行监管，监管结果记入检测机构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地级以上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为在辖区内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单位建立从业信息档案。

鼓励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在其经营场所公开信用承诺。

第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防雷减灾行业协会开展检测服务的服务满意度评价，在服务企业发展、开展行业自律、制定行业标准方面积极发挥作用。

第十八条 气象主管机构开展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监督检查包括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

（一）专项检查。根据检测活动面向的行业，由气象部门联合行业主管单位依法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进行专项检查。

（二）随机抽查。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建立双随机监督检查制度，依法对辖区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和检测项目开展随机抽查。

（三）重点检查。对存在群众举报或投诉、被媒体曝光、部门移（送）交线索、出现失信行为、检测质量考核不合格或曾经出现违法违规检测行为等情况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实施重点检查。

第十九条 气象主管机构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监督检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须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监督检查可采取以下措施：

（一）询问技术负责人、质量责任人、检测人员等被检查单位相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相关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工作场所或检测项目所在场所，检查相关仪器设备、存储工具，查阅、复制检测报告、检测方案、原始检测记录、劳动合同、社保记录、销售凭证、账簿等有关单据、文件、记录、业务档案、信息数据等资料，暂时封存有关原始记录，通过文字、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监督检查过程；

（三）向被检查单位的检测服务对象征求评价意见。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配合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

第二十条 监督检查结果记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信用档案。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法处理或移送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气象主管机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